

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

Q1、有關 103 年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以下簡稱**附表八**）生育補助規定之背景為何？

A1：該次修正附表八規定係配合立法院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案，增列生育給付項目所做附帶決議及行政院召開財政健全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一）立法院附帶決議：有關適用公保法之被保險人，自本法三讀通過後，其生育給付應改由本保險準備金支應，政府不得再以其他非法制化之生活津貼名義給予生育補助。
- （二）行政院財政健全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公保法修正後保險給付已新增「生育給付」項目，爰請本總處修正**支給要點**，取消與公保重複之生育給付，至男性被保險人等依公保法無法給付部分，請本總處在不減損公務人員現有權益下，研擬補助方案。

Q2、103 年修正後之支給對象及條件為何？

A2：

- （一）依公保法第 36 條及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條例第 32 條規定，生育給付對象不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及依上開各該保險規定，本人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未滿 181 日早產者亦不得申請生育給付，爰上開未納入各該保險給付對象者，均納為生育補助之支給對象。又為期與公保生育給付之給付條件衡平一致，支給條件增訂「早產」，並刪除「未滿五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之規定。

(二) 修正後之支給對象及條件如下：

1. 公教員工配偶分娩或早產。

2. 女性公教員工依公保法或勞保條例繳付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者。

(三) 另基於國家整體資源合理運用及依行政院財政健全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本總處本各種社會保險無法給付時，在不減損公教員工既有權益之原則下，研擬補助方案，爰附表八生育補助欄增列限制二、規定：「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上開所稱社會保險指公保、勞保、國民年金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

Q3、103 年修正後補助基準為何？

A3：2 個月薪俸額，薪俸額以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參照同年修正後公保法之生育給付規定修正）。如推算月份當月薪俸額有變動時，該月薪俸額應按實支數計算。又如申請人實際任職月數未滿 6 個月，參照公保法規定，以實際任職月數之平均薪俸額計算。

Q4、有關 105 年修正之早產之定義為何？

A4：為配合公保法施行細則增訂生育給付之早產定義，修正附表八說明五、規定，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 20 週以上但未滿 37 週。又妊娠週數符合上開規定即屬早產，與胎兒出生時是否存活無涉。

Q5、公保法自 104 年 6 月 12 日起規定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得按比例增給後，公教人員或配偶如於該時點後分娩或早產雙生

以上，生育補助之規定為何？

A5：依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49934 號函修正之附表八生育補助補助基準欄規定，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二個月薪俸額。

Q6、公教員工之配偶如同為公教員工，配偶於請領保險之生育給付後，該公教員工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A6：

依附表八規定，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是以，配偶符合保險生育給付規定者，應優先請領保險之生育給付；又如其請領金額較該公教員工依附表八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由該公教員工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舉例說明如下：

公務人員本人敘薦任第 9 職等本俸 5 級，其配偶/女性同婚配偶亦為公務人員，敘薦任第 7 職等本俸 5 級，並符合請領公保生育給付 1 名子女新臺幣(以下同) 67,400 元(33,700×2)，較本人依附表八補助基準之生育補助 78,100 元(39,050×2)為低，則本人可依規定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10,700 元(78,100-67,400)。

Q7、公教員工之配偶如同為公教員工，配偶繳付公保或勞保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繳付公保或勞保保險費未滿 181 日早產者，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A7：公教員工之配偶如屬前述情形分娩或早產者，因無法依各該保險規定申請生育給付，爰公教員工本人及其配偶均得申請生育補助，惟以報領一份為限。

Q8、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為軍職人員，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A8：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三)1. 規定略以，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因軍人保險條例尚未納入生育給付項目，爰男性公教員工及其配偶均得申請生育補助，並以報領一份為限。

Q9、公教員工之配偶如為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或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之被保險人，於請領各該保險之生育給付後，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A9：依附表八規定，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是以，配偶應優先請領國保或農保之生育給付，又如其請領金額較該公教員工依附表八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舉例說明如下：公務人員本人敘薦任第 9 職等本俸 5 級，其配偶為農保被保險人，並符合請領農保生育給付 1 名子女 20,400 元(10,200×2)，較本人依附表八補助基準之生育補助 78,100 元(39,050×2)為低，則本人可依規定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57,700 元(78,100-20,400)。

Q10、公教員工之配偶如為未參加任何社會保險者，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A10：依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未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規定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故目前除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未滿 25 歲者，其餘國民均為各項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故配偶如屬上開情形致未能參加任何社會保險，公教員工可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領生育補助。

Q11、女性公教員工(其配偶非公教員工)分娩或早產於請領公保或勞保生育給付後，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A11：女性公教員工已得依公保法或勞保條例請領生育給付，不得再請領生育補助。

Q12、女性公教員工(其配偶非公教員工)繳付公保或勞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A12：依附表八規定，女性公教員工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得申請生育補助。是以，女性公教員工得請領2個月補助基準之生育補助。惟其配偶如為農保被保險人，因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24條及25條規定本人及配偶分娩或早產，均得申請生育給付，且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爰其申請之生育補助須扣除配偶請領農保生育給付之金額，如有差額始發給之。

舉例說明如下：如女性公務人員敘薦任第5職等本俸5級，繳付公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者，因不合請領該保險生育給付，得依附表八申請2個月生育補助52,400元(26,200×2)。惟如其配偶為農保被保險人已請領農保生育給付20,400元(10,200×2)，僅得請領二者間之差額32,000元(52,400-20,400)。

Q13、女性公教人員分娩或早產不合依公保法請領生育給付，惟符合依勞保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請領生育給付，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A13：依勞保條例第20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該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之參

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一年後，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說明如下：

- (一) 女性公教人員(其配偶非公教員工)因繳付公保保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不合依公保法請領生育給付，惟符合依勞保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者，同時亦為附表八規定之支給對象，為符勞保條例規定，其得就生育補助及勞保生育給付擇一請領。
- (二) 如選擇勞保生育給付且配偶同為公教員工者，如其請領勞保生育給付金額與男性公教員工依附表八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可由其配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